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表

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75209 號函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—商管專長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對應任教科別	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會計事務科、流通管理科、航運管理科、農產行銷科、文書事務科、水產經營科、不動產管理科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航運管理學系、應用經濟研究所、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系)、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
類別名稱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組織經營能力	10	企業管理	3	必修
		人力資源管理	3	
		行銷管理學	2	
		行銷學	3	
	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
		組織行為	2	
		經濟學	3	需修習經濟學上下學期課程合計 6 學分，採認 3 學分。
		旅運經營學	3	
		企業經營策略	3	
		顧客關係管理	3	
		國際服務業管理	3	
		服務業管理	3	
		消費者行為	3	
		資訊管理	3	
策略管理	3			
財務金融能力	8	會計學	3	必修, 需修習會計學上下學期課程合計 6 學分，採認 3 學分。
		中級會計	3	
		投資學	2	
		金融市場	2	
		財務管理	2	
		統計學	3	需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課程合計 6 學分，採認 3 學分。
		管理會計	2	
國際移動能力	6	運輸學	2	必修
		商用英文	2	
		商用英文寫作(一)	2	
		商用英文寫作(二)	2	
		國際企業管理	2	
		國際行銷管理	2	

		國際貿易理論與匯兌	3	
		國際貿易實務	3	
		基礎韓文	2	
		基礎日文	2	
產業創新能力	6	民法概要	4	必修, 需修習民法概要上下學期課程合計4學分, 採認4學分。
		商事法	2	
		商業談判	2	
		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	3	
		網路行銷	3	
資訊應用能力	6	計算機概論	4	必修, 需修習計算機概論上下學期課程合計4學分。
		程式設計	3	
		電腦網路	3	
		管理資訊系統	3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業倫理與工作態度	2	必修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：

- (1) 「組織經營能力」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(含必修 3 學分)。
- (2) 「財務金融能力」最低學分數 8 學分(含必修 3 學分)。
- (3) 「國際移動能力」最低學分數 6 學分(含必修 2 學分)。
- (4) 「產業創新能力」最低學分數 6 學分(含必修 4 學分)。
- (5) 「資訊應用能力」最低學分數 6 學分(含必修 4 學分)。
- (6) 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最低學分數 2 學分(含必修 2 學分)。

2 若持勞動部「會計事務—資訊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 可採計為「財務金融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
3. 若持勞動部「會計事務—人工記帳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 可採計為「財務金融能力」中一門科目或「產業創新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
4. 若持勞動部「國貿業務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 可採計為「國際移動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
5. 若持勞動部「門市服務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 可採計為「組織經營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
6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,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, 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, 經系所核准後, 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, 補足時數。

7. 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, 110 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